

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 关于预重整进展暨债权人组表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预重整管理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2年6月8日，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启动相关债权人对《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预案》（以下简称“《重整预案》”）的书面表决。根据《重整预案》，职工债权及税款债权将获得全额清偿，其权益未受调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一条之规定，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不参加《重整预案》的表决。

截至2022年7月10日，书面表决期满，预重整管理人共收到4家有财产担保组债权人表决票，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数为4家，表决同意人数占出席人数100%，表决同意的债权金额为178,374,095.53元，表决同意金额占该组享有表决权债权总额的87.80%；预重整管理人共收到354家普通组债权人表决票，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数为351家，表决同意人数占出席人数99.15%，表决同意的债权金额为1,376,490,981.04元，表决同意金额占该组享有表决权债权总额的91.4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以及《重整预案》关于表决机制的规定，安控科技有财产担保债权组与普通债权组均已表决通过《重整预案》。

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控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8月5日收到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宜宾中院”）作出的（2021）川15破申19号《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预重整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并指定预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3）。

2022年6月8日，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以下简称“预重整管理人”）启动相关债权人对《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预案》（以下简称“《重整预案》”）的书面表决。2022年6月9日，公司已对普通债权组债权人的阶段性表决结果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重整进展暨债务豁免生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截至2022年7月10日，各债权人组表决期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第二条、第三十条之规定，现将相关债权人组表决结果公告如下：

一、表决程序情况

根据《重整预案》之安排，职工债权人及税款债权人的权益未受调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一条之规定，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不参加《重整预案》的表决。有财产担保债权组与普通债权组债权人参加《重整预案》的表决。

2022年6月8日，预重整管理人向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发送了《重整预案》与书面表决票，表决票载明：各债权人应自收到该表决票之日起1个月内（但最晚不得超过2022年7月10日）将该表决票扫描件发送至预重整管理人邮箱，并将纸质表决票寄至预重整管理人联系地址处，预重整管理人邮箱收到表决票扫描件之日或签收纸质表决票之日（以孰早为准）视为送达日，债权人逾期未表决的视为未出席。

本次表决中债权人未对《重整预案》外的其他事项进行表决。

二、表决结果

截至2022年7月10日书面表决期满，债权人对《重整预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预重整管理人共收到4家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债权人的表决票，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数为4家，表决同意人数占出席人数100%；表决同意的债权金额为178,374,095.53元，表决同意金额占该组享有表决权债权总额的87.80%。

2、普通债权组

预重整管理人共收到 354 家普通债权组债权人的表决票，表决同意的债权人人数为 351 家，表决同意人数占出席人数 99.15%；表决同意的债权金额为 1,376,490,981.04 元，表决同意金额占该组享有表决权债权总额的 91.48%。

综上，根据《企业破产法》以及《重整预案》关于表决机制的规定，安控科技有财产担保债权组与普通债权组已表决通过《重整预案》。

在宜宾中院裁定受理安控科技重整后，重整管理人将以《重整预案》内容为基础，制作安控科技重整计划草案。届时将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召开债权人会议，并由债权人分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如重整计划草案规定的同一债权组的债权清偿方案与《重整预案》的规定一致，或优于《重整预案》的规定，则该债权组债权人对《重整预案》的表决同意，视为对重整计划草案在同一债权组的表决同意，届时其所代表的同意债权金额以截至安控科技重整正式受理日的实际债权金额为准。

三、风险提示

1、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仍存在不确定性。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全力做好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如果公司 2022 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深交所决定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一）《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预案》；

（二）预重整管理人《关于<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预案>分组表决情况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重整管理人

2022 年 7 月 13 日